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孟修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劉慧如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0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蔡孟修（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1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其犯罪情節顯屬輕微，亦應考量被告年紀尚輕，刑罰對被告及其家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均有重大影響。被告僅高中肄業即出社會，學識顯較同齡人為低，因一時失慮而涉犯本案，被告深感懊悔，現已迷途知返，改過自新，且被告多年來皆有製油廠操作員之工作，並非以犯罪為生之人。又被告母親有輕度

身心障礙，祖父已80餘歲，均需仰賴被告照顧，顯見被告本性並非惡劣。且被告本件未出售任何毒品予他人，對社會危害性較一般毒品案件為低，惡性尚屬輕微。故被告於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可憫恕情狀。原判決未斟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亦造成被告家庭嚴重影響，顯見原判決未考量罪責相當、刑罰目的等情狀，被告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顯可憫恕之情形，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予減刑，恐嫌速斷。請重新為適法判決，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以勵自新等語。

二、經查：

(一)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 1.被告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應適用最高級別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此為法定刑之加重）。
- 2.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已敘明本案起訴書雖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然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仍未具體說明構成累犯之執行紀錄案號等詳細資料，以及就後階

段何以認定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犯罪頻率、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仍未達已具體說明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難認檢察官就前、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舉證責任，因認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敘明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等旨。原審未對被告論以累犯加重其刑，經核尚無不合。

3.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本案犯行均自白不諱，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4.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院審酌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再三宣導要民眾遠離毒品，媒體報導既深且廣，對於禁絕毒品之政策，為社會大眾所熟悉，被告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意圖販賣牟利而持有毒品，助長毒品之流通擴散，又被告所持有者均為混合毒品，危險性較高，且所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眾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國民身心健

01 康，顯見其行為並非偶發，整體情節亦非輕微，難認其犯罪
02 係因特殊而堪值同情之原因或環境使然，而被告依前揭規定
03 減輕其刑後，最低度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年7月，已較原本之
04 法定刑大幅降低，相較於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
05 起一般人之同情，而認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自難認有
06 何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7 刑之餘地。是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並無不
08 當，被告上訴執前詞請求依該規定酌減其刑，並無可採。

09 (二)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0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1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12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3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4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15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16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經依上述規定加重、減輕
17 後，在處斷刑範圍內，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
18 青壯，卻不思正途以己力謀生，且明知毒品為法禁之物，對
19 於他人身心健康之戕害甚鉅，竟為謀私利，持有如原判決附
20 表一所示之毒品而伺機販賣，所為自不可取，幸本案即時為
21 警查獲，並未散播毒害於眾，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
22 被告犯罪之手段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
23 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00頁）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5 列事項，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具體審酌相關犯
26 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27 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無濫用自由裁
28 量之權限，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過重之情，自難認有何違法
29 或不當。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犯後態度、工作、家庭狀況、
30 未實際售出毒品等情，業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在內，並無
31 漏未審酌以致量刑失當之情。被告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

01 資料，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自無再予減輕之理。是被告
02 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並無可採。

03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8 法官 鍾 貴 堯

09 法官 廖 素 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3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賴 玉 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